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建设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**公众参与情况** |
| 1 | 濮阳县绒耀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羽绒制品及1.5万吨羽毛粉和5千吨羽绒项目 | 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大张村南 | 濮阳县绒耀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| 天津青草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，项目选址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镇大张村南，占地面积为40000m2 。 | **废气：**本项目水洗生产线原料暂存恶臭及水洗恶臭气体经集气罩+1套生物过滤除臭设施+1根20m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；分拣粉尘经负压引风，集气罩+1套袋式除尘器+1根20m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，能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上毛废气经“袋式除尘器+微生物净化菌床”处理后20m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水解罐废气经“一级旋风除尘+二级旋风除尘+冷凝器+气水分离器+水过滤器+真空泵+气水分离器+微生物净化菌床”处理后20m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，干燥废气经“袋式除尘器+冷凝器+气水分离器+水过滤器+真空泵+微生物净化菌床”处理后20m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，冷却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“袋式除尘器+喷淋净化塔+微生物净化菌床”处理后20m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，羽毛粉生产线原料暂存恶臭经负压引风集气罩+1套微生物净化床+1根20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；上毛废气、水解及烘干废气、冷却和粉碎粉尘、原料暂存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共用一根20m排气筒（P3）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及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污水处理恶臭气体经负压引风，集气罩+1套生物过滤除臭设施+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+高出房顶1米的专用烟道排放，可以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。**废水：**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、解冻废水、冷凝废水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混合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，部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户部寨镇污水处理厂。在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去向合理的情况下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显著影响。**噪声：**本项目投入运营后，经预测分析，噪声经减震、消声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可以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值，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，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，无显著影响。**固体废物：**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水洗工序产生的水洗泥渣、过滤筛网拦截的羽毛、分拣毛片，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生物除臭填料、羽绒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职工生活垃圾。水洗泥渣和污水站污泥经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；过滤筛网拦截的羽毛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分拣毛片收集后用作羽毛粉生产线原料；废生物除臭填料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；羽绒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。在执行相应的暂存、转运等污染控制标准后，按相应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置后可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 | / |